

关于合众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与合众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保险兼业代理合同（统一交易协议）》的关联交易信息披露公告

根据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令〔2022〕1号）规定，现将合众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合众人寿”或“公司”）与合众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合众财险”）签署《保险兼业代理合同》属于统一交易协议的关联交易，现将该关联交易信息披露如下：

一、交易概述及交易标的情况

（一）交易概述

合众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与合众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于2025年9月9日签订的《保险兼业代理合同（统一交易协议）》，由合众人寿代理销售合众财险综拓渠道的产品，并由合众财险支付相应手续费，合同有效期为三年，合同有效期内预估合计交易金额为1200万。

（二）交易标的情况

本次交易标的为合同有效期内，合众人寿根据《保险兼业代理合同（统一交易协议）》相关约定开展合众财险综拓渠道产品的保险代理销售业务，合众财险向合众人寿支付手续费。

本次关联交易为公司与合众财险之间就长期持续发生的保险业务类关联交易签署的统一交易协议。

二、交易对手情况

本次交易对手为合众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其基本情况如下：

| | |
|------------|---|
| 关联方名称 | 合众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
| 法定代表人 | 陆嵘嵘 |
| 企业类型 |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
| 注册资本 | 100000 万元人民币 |
| 注册地 | 北京市石景山区田村路 555 号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1101073303307901 |
| 经营范围 | 机动车保险,包括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和机动车商业保险;企业/家庭财产保险及工程保险(特殊风险保险除外);上述业务的再保险业务;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保险资金运用业务;经中国保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
| 与公司存在的关联关系 | 合众财险为合众人寿的控股子公司 |

三、定价政策

交易价格合理公允，在遵循诚实信用、平等自愿、不得损害公司及其他相关当事人合法权益的原则下，定价参考市场价格进行。

四、关联交易金额及相应比例

本次交易中，合众人寿与合众财险发生关联交易金额约为 1200 万，属于保险业务类关联交易，不适用资金运用关联交易的监管比例要求。

五、董事会及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的意见或决议情况

2025 年 7 月 24 日，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交易；

2025 年 7 月 25 日，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十四次会议通过了本次交易。

六、独立董事发表意见情况

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对本次交易审慎审查，出具了同意本次交易的书面意见。

七、银保监会要求披露的其他事项

无。

合众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9 月 15 日